

西安市新城区民政局文件

新民发[2010]48号

西安市新城区民政局 西安市新城区财政局
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新城区卫生局
关于印发西安市新城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农村经济局：

根据市民发[2009]216号文件精神，现制定我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实施细则，望遵照执行。



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新城区卫生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一日

新城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条 为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切实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问题，参照西安市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局印发的《西安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市民发[2009]216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在市、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区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等部门负责。

第三条 医疗补助对象

户籍在西安市且在我区领取残疾抚恤金、定期抚恤金或补助金的退役残疾军人、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人员、参加核试验退役人员及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以上对象除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外，在本细则中统称为其他优抚对象。

具有双重或者多重身份的优抚对象，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享受医疗补助待遇。

第四条 医疗补助范围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是政府在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

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基础上，对优抚对象的补充医疗保障。

1、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由个人支付的部分。

2、经医院医保办或社区医院审核在医保范围内的门诊医疗费用。

第五条 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必须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工作单位的，随单位参加；无工作单位或所在单位无力参保的，由个人按统筹地区灵活就业人员的相关政策办理参保缴费手续，参保费用经区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共同审核确认后，从专项经费中安排解决。

第六条 一至六级伤残军人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个人支付的医疗费用（含乙类药），在个人账户支付后，不足部分给予补助。

第七条 有工作单位的其他优抚对象，随所在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按有关规定缴费，享受相关待遇。无工作单位的其他优抚对象，必须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按相关规定缴纳参保费用，个人缴费确有困难的，由民政部门给予参保补助。

鼓励优抚对象参加其他形式的补充医疗保险。

第八条 其他优抚对象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在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的，对其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个

人支付部分给与适当的补助。

门诊：每人每年发放 200-1000 元门诊医疗补助。

住院：1.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按 50% 给予补助。

2. 病故军人家属、7—10 级残疾军人按 40% 给予补助。

3. 在乡老复员军人按 30% 给予补助。

4. 参战退役人员、参加核试验退役人员按 30% 给予补助。

第九条.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申领程序

每年 5 月、11 月下旬，优抚对象持优抚证件、门诊病历、医疗卡个人账户余额证明、医保处方、缴费单据或住院费用审核单（附表一）等手续到所在街道办事处进行初审，并填写《西安市新城区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审批表》（附表二）。补助费用由所在街道办事处每年 6 月、12 月的 1 日——5 日由街道报民政部门审核身份，区医保办审核补助费用后，再由民政部门汇总，从专项经费中安排解决。

第十条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后个人支付仍有较大困难的，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民政部门审核标准后，按照西安市城乡医疗救助相关规定给予救助。

第十一条 七至十级伤残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有单位（或托管单位）的，由单位（或托管单位）按照《工

《工伤保险条例》有关规定予以支付；无工作单位或所在单位无力承担的，按工伤保险有关规定和标准，经民政部门审核后给予医疗补助，所需资金从专项经费中安排解决。

第十二条 优抚对象到市直属和区属医疗机构就医时，凭《西安市优抚对象医疗优待证》优先挂号、优先就诊、优先取药、优先住院。并享受下列医疗优惠减免：

1、免收其普通门诊挂号费、普通门诊诊查费、肌肉注射费。

2、门诊检查费、化验费减免 10%

3、住院诊疗费、二级护理费全免；住院床位费减免 20%。

支持、鼓励和引导医疗机构采取多种措施减免优抚对象的医疗费用。

第十三条 优抚对象医疗资金来源为：

1、中央财政拨付的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

2、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拨付的专项资金；

3、本级人民政府财政性资金；

4、依法接受的社会援助资金

5、依法筹措的其他资金。

第十四条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主要用于：

对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补助；对其他优抚对象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补助。

对一至六级伤残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按本细则规定的医疗补助。

对其他优抚对象因患大病按本细则第十条规定办理。

对所在单位无力支付或无工作单位残疾军人旧伤复发医疗费用的补助；

省、市人民政府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规定的其他的医疗费用补助。

民政部门应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严禁挪用、截留、挤占。

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卫生部门要密切配合，制定措施，加强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

第十五条 优抚对象未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就医，所发生的费用不享受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优抚对象因打架、斗殴、酗酒、自杀、自残、性病、美容、交通事故等所发生的医疗费用不予补助。

第十六条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由市、区的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管理并组织实施。各部门应密切配合，切实履行职责，实现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源信息共享。

1、民政部门负责审核、认定优抚对象身份等；统一办理《西安市优抚对象医疗优待证》，统一办理无工作单位的

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手续；组织所在单位无力参保或无工作单位的其他优抚对象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手续；依据有关规定核发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费用；按照预算管理要求编制年度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预算，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专款专用；协调有关部门研究处理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

2、财政部门应加强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的监督和管理。

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负责审核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费用，并将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确保已参保优抚对象享受相关的医疗保险待遇。

4、卫生部门应指导、组织医疗机构为优抚对象提供优质的医疗服务；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保障医疗安全；落实优惠服务政策。

第十七条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单位责令改正；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规定审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待遇的；

在审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待遇中出具虚假证明的。

第十八条 优抚对象虚报骗取医疗保险基金、医疗补助资金的，由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警告，并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优抚对象所在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的，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未履行的，按照国务院《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区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局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主题词：民政 医疗 办法 通知

抄送：西安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0 年 12 月 8 日印发

附件一

医疗补助审核时需提供:

门诊: 门诊病历、医保处方(病历应具备就医和用药记录)、医疗卡个人账户余额证明。

住院: 1、住院病例首页

2、长期医嘱

3、临时医嘱

4、住院发票

5、住院费用明细清单

6、医保患者须提供医保报销情况。

商业发票: 发票上不允许只写药品、西药或中药字样, 必须提供药物名称、规格、单价。(附电脑小票清单)

附件二

西安市新城区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审批表（暂行）

姓 名		性 别		类 别	
居住社区		残疾性质		残疾等级	
门诊费用		住院费用		合计费用	
基本病情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街道办 意 见	1. 经办人： 2. 负责人： 盖 章 年 月 日		民政局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1. 经办人： 2. 负责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医保办 意 见	1. 补助金额： 2. 经办人： 3. 负责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类别一栏填写：残疾军人、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参战人员、涉核人员； 2. 残疾性质一栏填写：因战、因公或因病；残疾等级一栏填写：1-10 级； 3. 补助比例：1-6 级残疾军人门诊、住院费用全额补助；烈属、因公牺牲军人住院费用按 50%补助；病故军人家属、7-10 级残疾军人按 40%补助；在乡老复员军人、参战及参加核试验退役人员按 30%补助。				